

ICS 03.120.99
CCS A 16

T/JCCZ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JCCZ 501—2026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会员表彰
工作规范**

**Jincheng City Catering and Accommod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Member
Commendation Work Specification**

2026-01-10 发布

2026-01-10 实施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表彰原则	1
5 表彰类型与设置	1
6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7 评选程序	2
8 表彰与奖励	3
9 宣传与监督	3
10 档案管理	3
附录 A (资料性) 会员表彰申报表示例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晋城市餐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会忠、董光明、卢丽丽、张　滨、郝江杰、路新立。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会员表彰 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表彰工作的基本原则、表彰类型、组织机构、评选程序、表彰奖励、宣传监督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开展的各类会员表彰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会员表彰 Member recognition

协会为肯定和鼓励会员单位或个人在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社会责任、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做出的重要贡献，而公开进行的荣誉授予行为。

3.2 评选委员会 Nominating Committee

由协会组建的，负责具体表彰奖项评审工作的临时性专门机构。

4 表彰原则

4.1 公平公正原则

表彰活动应公开透明，评选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确保所有会员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竞争。

4.2 注重实绩原则

表彰应以客观事实和实际贡献为依据，突出业绩和成果，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4.3 激励导向原则

表彰应发挥正面引导和激励作用，树立行业标杆，推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4.4 依法依规原则

表彰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5 表彰类型与设置

5.1 表彰周期

协会表彰可分为年度表彰和专项表彰。

——年度表彰：通常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价会员年度综合表现。

——专项表彰：针对特定事件、活动或领域(如技能大赛、绿色发展等)进行的临时性表彰。

5.2 奖项类别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设置以下类别奖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综合贡献奖：表彰在推动行业发展、提升协会影响力等方面做出全面、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
- b) 卓越经营奖：表彰在经济效益、管理模式、服务质量等方面表现卓越的会员单位。
- c) 服务之星/技术能手：表彰在服务岗位或技术岗位上表现突出、技艺精湛的个人。
- d) 社会责任奖：表彰在诚信经营、环境保护、公益慈善、促进就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会员单位。
- e) 创新发展奖：表彰在菜品研发、服务创新、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会员单位。
- f) 优秀会员单位：表彰在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与协会活动、按时缴纳会费等方面表现积极的会员单位。
- g) 从业二十年匠心奉献奖：表彰在餐饮住宿行业连续或累计从事一线服务、技术、管理、教学等相关工作满二十年以上。

5.3 奖项调整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增、取消或调整奖项的建议，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 组织机构与职责

6.1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负责审批表彰工作总体方案、奖项设置、经费预算以及最终表彰名单。

6.2 秘书处

作为表彰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

- a) 制定并发布表彰活动通知；
- b) 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 c) 组建评选委员会；
- d) 组织评审会议；
- e) 落实表彰大会会务工作；
- f) 管理表彰档案。

6.3 评选委员会

由协会领导、行业专家、资深会员代表等组成，负责：

- a) 依据评选标准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
- b) 通过审议、投票等方式提出建议表彰名单；
- c) 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交评审报告。

7 评选程序

7.1 通知发布

秘书处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会员群等渠道，公开发布表彰通知，明确评选条件、奖项设置、申报要求、截止时间等。

7.2 申报与推荐

采取会员单位自荐、县（市）区协会推荐或协会分支机构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单位应填写《会员表彰申报表》（参见附录A），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3 资格审查

秘书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出符合基本条件的候选名单。

7.4 评审评议

评选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评审，可采取材料审阅、现场考察、答辩等方式，并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7.5 名单公示

将评审产生的建议表彰名单在协会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的异议，由秘书处调查核实并处理。

7.6 审批确定

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名单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确定。

8 表彰与奖励

8.1 表彰形式

以召开表彰大会为主要形式，也可在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行业峰会等重要活动中一并举行。

8.2 奖励方式

对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的奖励：

- a) 精神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奖牌或奖杯。
- b) 物质奖励：可根据协会财力，给予适当的奖金或奖品。
- c) 政策激励：在协会服务、项目推荐、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9 宣传与监督

9.1 宣传推广

协会应通过媒体、网站、刊物等平台，对表彰活动和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树立行业典范。

9.2 监督与撤销

如发现表彰对象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等行为，协会有权组织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其荣誉，并视情予以通报。

10 档案管理

秘书处应建立完善的表彰工作档案，包括表彰通知、申报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文件、表彰决定、宣传资料等，并长期保存，确保过程可追溯。

附录 A
(资料性)
会员表彰申报表示例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会员表彰申报表见表A.1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会员表彰申报表

基 本 信 息	申报单位			
	申报奖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奖		
	申报人/被推荐人	(个人奖填写)		
主要事迹与业绩	(请按照申报奖项的要求,逐条详细阐述。可另附页)			
所获荣誉	(近三年内获得的主要荣誉)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